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發表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 論文列名處理原則

108 年 1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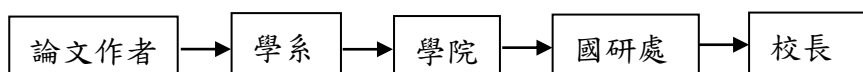
-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時所載之作者所屬單位國家名稱應遵循教育部、外交部及科技部等部會來函之原則辦理。
- 二、 本校教師發表學術期刊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列名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 為維護國家主權，優先使用我國正式國名「Republic of China」或「Republic of China (Taiwan)」中華民國或中華民國(臺灣)，或依據國際慣例使用「Taiwan」、「(城市名), Taiwan」、「Taiwan, R.O.C.」。
 - （二） 為避免當前兩岸政治分歧問題模糊學術焦點，只要不遭矮化且兩岸對等，可採雙方均不列載國名，即只列載「城市名」，兩岸均同；但若對岸堅持如「Beijing」之後加「China」，我則宜堅持「Taipei」後加「Taiwan」，另仍須沿用我習慣拼字用法，例如：臺北、臺中及高雄之英文名稱須為「Taipei」、「Taichung」及「Kaohsiung」，不得為漢語拼音之「Taibei」、「Taizhong」及「Gaoxiong」等。
 - （三） 國家名稱被誤用，如列「China」、「Taiwan, China」、「Taiwan, Province of China」、「(城市名), China」或「Chinese Taiwan」等不符合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該篇期刊論文將不予承認，亦無法用於計畫申請及獎補助等事宜。

三、 訛誤更正處理原則：

基於學術自由並依國際學術期刊共識，期刊編輯如未徵得作者同意，不能任意更改論文內容，包括作者地址。教師若有發現遭逕自修改相關資料之情形時，可於校對或線上刊登時發現，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要求該期刊更正，並循以下原則處理：

（一） 主動通報相關單位

1. 同時於第一時間通報校內主管，通報管道如下：



2. 論文上載有研究計畫編號或補助單位者，應另通報相關補助單位，例如：科技部。

(二) 持續追蹤回報

1. 論文作者應隨時上網檢閱論文內容並掌握網路更新訊息。
2. 論文作者應與相關承辦人員保持密切聯繫，並即時提供最新狀況。

四、 其他

本處理原則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 本原則經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